

【網路不可以賣菸酒】

酒之販賣或轉讓相關禁止事項：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
違反第1項第3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1

菸之販賣或轉讓相關禁止事項：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害防制法第5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
。但雪茄不在此限。

【菸害防制法第23條】

違反第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